

艺术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关于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修订规则的通知》，经研究，制定艺术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发展纲要要求，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遵循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

二、组织机构

1.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

2.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组长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兼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相关专业方向负责人等。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核者进

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小组组长由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或专业方向教研室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不少于 5 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包括所有博士研究生导师在内的研究生导师担任。

三、申请办法

1. 考生根据《北京体育大学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支付报考费。

2. 申请人材料准备

(1) 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方向,材料项目,所在页码);

(2)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3) 应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本科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4) 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毕业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

(5) 证明外语水平的成绩单复印件;国外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的相关材料;

(6)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7)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即专家推荐书,签

名处须推荐人手写签字);

(8) 科研成果: 公开发表的期刊和学术会议论文、专著目录和单行本、专利等复印件;

(9) 科研项目: 参与的科研项目名称、资助单位、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相关证明)。如申请过科研项目, 提交一项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的申请书;

(10)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

(11) 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 1500-2000 字);

(12) 博士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对象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等)、研究可行性分析、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研究基础等;

(13)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 从网上报名系统可直接打印。考生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 签字、盖章, 不允许有缺失);

(14) 脱产学习证明(在职定向考生须提交);

(15) 报考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仅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提供。少干计划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 须征得生源省份教育厅同意后, 方可报考)。

所有材料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 大小不超过 20M, 内容应清晰可见),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选拔方式

1. 基本条件

具体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资格审核

(1) 申请人需有艺术体操、健美操、体育舞蹈、冰上舞蹈和街舞等难美项群运动项目学习、训练、竞赛经历，或同时具备体育教育训练学类和舞蹈类学历学位教育经历。

(2) 学院资格审核小组依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通过量化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如下表：

审核项目	标准	分值
外语水平 (20 分)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 TOEFL 成绩 70 分及以上或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6.0 分及以上, 或 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新标准 260 分及以上), 或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合格, 或 WSK (PETS5) 考试合格。	16 分 第 1 项和第 2 项, 符合任意一项, 可获得 16 分。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500 分及以上, 或 TOEFL 成绩 60 分及以上, 或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5.5 分及以上。	12 分 符合第 3 项, 可获得 12 分。
	4)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正式学习或进修一年及以上, 或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学位论文为英语写作;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或英文论文入选国际会议并参加会议以英文进行学术报告。	4 分 第 4 项和第 5 项为加分项, 每项最多加 4 分。

学 业 表 现、科研 成果（40 分）	1) 硕士阶段修读过本专业领域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课程和本专业的科研方法类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 85 分及以上； 2)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不含增刊）； 3) 近五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专著；或以主编身份出版教材（或译著），以署名为准； 4) 近五年作为负责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以任务书署名为准），或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 5)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一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或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会议论文并获奖； 6) 以副主编或各章节负责人（排序第一）身份出版教材（或译著），以署名为准； 7) 以参编身份出版教材（或译著）；或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排序前六名，以任务书署名为准），或作为课题组成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序前六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28-32 分 符合第 1 项，可获得 8 分；符合第 2 项，可获得 20 分；符合第 3-4 项，可获得 18 分；符合第 5-6 项，可获得 16 分；符合第 7 项，可获得 14（12）分；如符合第 2-7 项中的两项及以上，可获 4 分加分。
	8) 硕士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 9) 硕士阶段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生，或者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奖； 10) 以第一作者身份获批本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1)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获奖。	8-12 分 第 8 项至第 11 项为加分项，每项加 4 分。
	不满足上述第 1 项的其他情形	1-5 分
科 研 潜 力、创新 能力（40 分）	1) 博士研究计划合理，目标明确，可行性高，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计划书中语言表达较为流畅，研究技术路线清晰，数据处理方法正确，表现出较高的论文写作功底；	28 分 第 1 项符合标准可获得 28 分。
	2) 作为负责人申请过科研项目，本人所撰写的科研项目申请书符合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的要求且语言表达流畅。	12 分 第 2 项为加分项，按科研项目申请书的四个小项（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语言表达流畅性）进行加分，达到标准每个小项加 3 分。
	不满足上述第 1 项的其他情形	1-20 分

资格审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考生，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各综合考核小组负责，主要对申请人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和专业技术技能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考核包括笔试、面试：笔试考核专业外语和专业课程；面试考核专业外语口语听力水平、科研能力和专业技术技能，面试成绩为各专家评分的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中间三个分的平均分）。考核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综合考核成绩：按外语水平（占 20%）、专业课程（占 30%）、科研能力和专业技术技能面试（占 50%）三个部分评定。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满分百分制）不予录取。

1. 笔试

（1）专业外语（满分 10 分）

阅读一篇专业外文文献（不含英文摘要），写出中文摘要。

（2）专业课程（满分 30 分）

两道专业方向试题，每题 15 分，规定时间内独立作答后提交。

2. 面试

（1）外语口语听力测试（满分 10 分）

学生抽取一篇专业外文文献，朗读并口译，专家进行问答。

（2）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技能（满分 50 分）

A. 个人简介及攻读博士学位的想法与计划（5 分钟 PPT）

(满分 20 分)

B. 自由提问与回答 (10-15 分钟) (满分 20 分)

C. 专业技术技能展示 (满分 10 分)

学生展示一套 30-45 秒的专项技术动作组合。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考核组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进行考核, 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 重点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此项内容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学院提交考生综合考核成绩 (含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 学校按照各专业导师组招生计划, 根据综合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育部。面试和笔试有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 (笔试低于 24 分, 面试低于 36 分) 的考生, 不予录取。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13611070547

E-mail: zcjww27@163.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北京体育大学艺术学院

八、其他

本办法由北京体育大学艺术学院负责解释。